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受评对象来访管理办法



第一条 为规范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受评对象来访接待工作，保障受评对象正常的业务沟通需求，防范利益冲突风险，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受评对象提出来访需求的，由市场线人员按照客户来访申请流程发起申请，审批通过后及时告知申请人结果，并确定相关接待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原则上不接待受评对象未经预约审批的来访。

第四条 接待来访者应当严格遵守公司《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守则》《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》《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》等内控制度，保证评级业务独立性。

第五条 合规部人员负责对来访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和监督，并对接待来访过程做好会议审查相关记录。

第六条 对于无法有效消除的利益冲突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、采取的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